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游偉麟

電話：(07)381-6316#702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v69624@kcg.gov.tw

受文者：本處殯葬禮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65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申請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案，准予備查，並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6月22日聖禮字第107005號函。

正本：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殯葬禮儀課、內政部（均含附件）

處長 謝汀嵩

生前殯儀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

序	經銷處所、據點及委託代理銷售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範圍	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	備註
1	聖恩禮儀(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237 號	07-382-1339	臺灣本島	總公司	
2	聖恩禮儀(股)公司 臺北服務處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8 號 7 樓	02-2501-8300	臺灣本島	服務處	
3	聖恩禮儀(股)公司 板橋服務處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17-2 號 3 樓	02-2250-4567	臺灣本島	服務處	
4	聖恩禮儀(股)公司 桃園服務處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45 巷 14 號 1 樓	03-316-3189	臺灣本島	服務處	
5	聖恩禮儀(股)公司 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361 號 2 樓	04-2208-2070	臺灣本島	服務處	
6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4 樓	02-2366-153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7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21 樓之 1	02-2367-7767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8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1 樓	02-2363-5024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9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5 樓之 1	02-2558-1369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0	聖恩開發(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87 號 13 樓	02-8252-3499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1	聖恩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A 棟 5 樓之 3、4	03-331-3817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2	聖恩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9 樓-2	03-426-8701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3	聖恩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42 之 1 號 3 樓	03-499-2357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4	聖恩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 2 段 110 號 7 樓-1	03-535-6716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5	聖恩開發(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1192 號 4 樓	037-695-15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6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2 樓-2	04-2375-1889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7	聖恩開發(股)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7 樓	04-726-567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8	聖恩開發(股)公司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3 樓	05-231-199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19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20 樓之 2	06-302-219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0	聖恩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3 樓	07-229-085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1	聖恩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14 樓	07-341-6989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2	聖恩開發(股)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31 號 6 樓之 1	03-836-0757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3	聖恩開發(股)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81 號 3 樓	03-932-1358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4	聖恩開發(股)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6 樓	08-766-1085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25	聖恩全生涯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21樓	02-3365-1919	臺灣本島	居間銷售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使用。
2. 請轉知經貴府查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提報其完整銷售通路（含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公司），彙整後填妥本表。
3. 「營業範圍」乙欄係指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公司營業之縣（市）範圍。
4. 「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乙欄之填寫，如：子公司、母公司營業處所、居間銷售、承攬銷售、委託代理等。